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办法所称课题申请单位是指：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 (二) 具有承担和完成项目的能力。

具有承担和完成项目的能力，是指申请单位在项目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条件。

申请单位在项目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指申请单位在项目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条件。

申请单位在项目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是指申请单位在项目研究方面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条件。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

（二）《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2）

（三）《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四）《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简况表》（见附件4）

（五）《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5）

（六）《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单位情况表》（见附件6）

（七）《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7）

（八）《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8）

（九）《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9）

（十）《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0）

（十一）《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1）

（十二）《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2）

（十三）《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3）

（十四）《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4）

（十五）《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5）

（十六）《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6）

（十七）《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7）

（十八）《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8）

（十九）《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9）

（二十）《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20）

（二十一）《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21）

（二十二）《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22）

（二十三）《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23）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中的“项

目申报”模块，按以下步骤操作：

1. 登录“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

2. 在左侧菜单栏中，选择“项目申报”→“新申报”。

3. 在右侧“填写申报表”区域，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4.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完成申报。

5. 提交成功后，系统会生成一个申报编号，记录在“申报信息”模块中。

6. 在“申报信息”模块中，可以查看申报状态、修改申报信息或导出申报表。

7. 在“申报进度”模块中，可以查看各环节的审核进度和结果。

8. 在“申报统计”模块中，可以查看申报数据、审核数据和评价数据。

9. 在“申报评价”模块中，可以查看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10. 在“申报管理”模块中，可以进行申报撤回、修改申报信息等操作。

11. 在“申报评价”模块中，可以查看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12. 在“申报管理”模块中，可以进行申报撤回、修改申报信息等操作。

13. 在“申报评价”模块中，可以查看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14. 在“申报管理”模块中，可以进行申报撤回、修改申报信息等操作。

15. 在“申报评价”模块中，可以查看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16. 在“申报管理”模块中，可以进行申报撤回、修改申报信息等操作。

17. 在“申报评价”模块中，可以查看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18. 在“申报管理”模块中，可以进行申报撤回、修改申报信息等操作。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